

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系展覽廳檔期申請辦法

- 一. 主旨：鼓勵學生創作、發表作品，交換創作心得與感想，藉以提升學生作品水準。
- 二. 申請資格：凡本系所在學學生及校內外人士、老師，皆可以個人、團體、班級型態提出申請。
- 三. 申請作業程序：
 1. 一至九週檔期：於前一學期開學第十至十二週提出申請，預計第十五週公布。
 2. 十至十八週檔期：學期開學第一至三週提出申請，預計第六週公布。
 3. 有欲申請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，至系辦填寫申請表，並將申請資料送至本系系學會展覽組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四. 申請作品：申請作品內容、媒材不拘。
 1. 展出內容、形式以不影響公共安全，破壞場地和展覽規定為限。
 2. 展區共分文薈廳（地下室）、大學館A、B、C、D區（如附圖）、蘭潭圖資大樓展覽廳。
- 五. 申請文件：請繳交展覽空間申請表，並附押金 1000 元。
 1. 班展：由指導老師或導師指定展覽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 2. 個展、聯展皆由該負責人提出申請。
- 六. 審查：由系學會展覽股負責人邀請系學會指導老師共同審理。
 1. 若同檔期申請者眾，又經協調仍無其他檔期者，則交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之。
 2. 審議優先順序如下：老師策展、研究生口試、班級聯展、團體聯展、個展等順序。
 3. 經審議、協調，規劃年度各項展覽檔期後，若還有空檔，將再公布，開放申請。
- 七. 檔期安排：
 1. 申請通過者，由展覽股協調安排檔期。
 2. 因故無法展出者請於展出前四週提出，未能遵守者取消展出資格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展出。
 3. 如遇系上共同展覽或畢業展，展覽股得將展期順延或改期，並於下一檔期優先安排。
- 八. 展出注意事項：
 1. 作者必須遵守展覽時間，早上 9：00 至下午 5：00 開放展出。
 2. 每檔展出一週，每週一開幕，週六撤展，週日換檔。
 3. 作品之安全問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系上不負保管責任。
 4. 為保持展覽廳內外之整潔，申請負責人應在展覽結束後，會請展覽股作展場複檢，經檢查無任何場地或道具損失後，歸還展場押金 1000 元。
 5. 為因應研究所創作組畢業論文口試，文薈廳樓上暫不接受申請，樓下五、六月份檔期，亦暫時保留。
 6. 另蘭潭圖資大樓展覽廳及民雄圖書館亦接受個人、團體申請，唯需經系務會議審理通過後方得展出。
- 九.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